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4

第28期 (总第1056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72 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4 号)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5 号)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第二次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7 号)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8 号) .....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9 号) .....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1 号) ..... (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7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就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为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的基本原则。

(二)目标任务。“十二五”时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在全省各地、各部门逐步推开,在完成制订制度、搭建平台和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初步形成统一有效的机制和平台,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取得明显进展。2017 年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 二、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三)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经费由财政承担的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

的群团组织,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四)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鼓励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公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竞争。

### 三、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和目录

(五)购买内容。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及政府履职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和辅助性。教育、就业、农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计划生育、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公益性岗位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六)购买目录。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由省财政厅牵头研究制订并及时动态调整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指导目录,坚持“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制订具体实施目录,明确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具体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 四、政府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方式

(七)购买流程。建立健全以程序规范、合同约定、全程监管、信息公开为主要内容,相互衔接、有机统一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规范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组织采购、资质审查、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估、经费兑付一体化流程。

(八)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服务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针对不同特点的服务项目,要探索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评审机制和合同

类型,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的原则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购买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支付资金。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 五、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和信息公开

(九)资金来源。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所需增加的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

(十)资金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部门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或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不同形式,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其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

(十一)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强化综合评价,确保购买服务效果。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年度预算、社会组织资质管理、承接主体选择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十二)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政府网络平台资源,建立集政策咨询、申报审批、日常监管、信息服务于一体,内容全面、方便快捷的政府购买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制度、购买目录、承接主体条件、采购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六、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十四)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机构编制、民政、工商管理、审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做到各负其责又互相衔接,共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各级政府要立足当地实际认真制订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会同各购买主体研究制订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系统。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推进政府职能梳理,推

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探索研究提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促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和措施,逐步实现事业单位由“养人”向“办事”的转变。各级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培养和壮大社会力量,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

(十五)严格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购买主体要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开展验收和考核评估,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预算资金管理和采购活动监管;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行政监察;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中财政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的监督;各级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质审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度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附件: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5日

附件

## 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快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和服务,增进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经省政府同意,建立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一)在省政府领导下,研究拟订浙江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和

目标任务,向省政府提出建议;

- (二)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三)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
- (四)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
- (五)定期向省政府汇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情况,并及时通报各地、各部门。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体育局、省法制办、省国税局等 23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财政厅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常务副省长担任,省政府办公厅主任和省财政厅厅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承担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 1 名厅级领导兼任,副主任由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人力社保厅等单位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议定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指标和阶段性工作安排;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研究其他事项。经省政府同意,可邀请有关单位列席全体会议。定期召开汇报会,汇报有关政策落实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会议由召集人代表联席会议汇报,联席会议有关组成人员及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门会议,开展联合调研,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

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建议,应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征得有关成员单位同意后报省政府。遇有意见分歧的,由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负责

协调;协调后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将有关意见和理由报省政府决定。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并报省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督促本系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研究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扎实开展工作。要加强协作、互通信息,合力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反应灵敏、配合密切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有关信息收集,并按各成员单位要求及时提供资料信息。

## 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召集人:**王晓峰(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胡庆国(省委副秘书长)

陶 波(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顾福利(省政协办公厅副巡视员)

于跃敏(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黄明辉(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利明(省编委办副主任)

黄 勇(省发改委副主任)

于永明(省教育厅副厅长)

邱飞章(省科技厅副厅长)

梁星心(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立妙(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傅 玮(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张国斌(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叶新才(省农业厅副厅长)

黄健全(省文化厅副厅长)

姜建鸿(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康跃西(省审计厅副厅长)

王 俭(省地税局副局长)

马剑平(省工商局副局长)

许小月(省体育局副局长)

吴强军(省法制办副主任)

崔成章(省国税局副局长)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 号)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精神,现就我省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作如下安排: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之年,是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和完成“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之年。做好 2014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暂行办法》,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 一、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暂行办法》

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行政机关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

作。继续清理《条例》施行前形成但尚未移交各级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分时段、有步骤地做好公开工作。加强信息解读工作,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要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制订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公开前,要同步考虑相应解读事宜,准备解读预案及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公开时,要同步配发解读材料,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解读、阐释,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公开后,要动态跟踪各种情况,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党和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及早发现、研判需要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

深化新闻发布制度建设,拓展政务信息发布渠道,推进“浙江发布”网络平台建设,打造“浙江发布厅”政务微博微信集群矩阵。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社会和网上舆论。(责任单位:省新闻办)

## 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坚持依法行政,加大行政机关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逐步建立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继续推进行政许可办理信息公开,加强依据、条件、程序、数量、期限、需要提交材料目录以及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省法制办。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其他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省法制办、省商务厅)

### 三、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推进财政预算和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预算和决算要争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其资金使用情况的部门和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要尽快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推进“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在 2013 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基础上,细化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稳步推进省级部门“三公”经费公开,细化解释说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全面公开市本级“三公”经费,并指导督促县(市、区)、乡镇政府加快“三公”经费公开步伐,全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应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三公”经费预算决算随同部门预算决算一并公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在继续做好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发布审计结果公告的同时,相关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责任单位:省审计厅)

### 四、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的分配涉及公共利益,直接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应该让人民群众知情,接受社会监督。当前要着力抓好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做好征地信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重点推进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流转面积、流向、用途、流转价格等信息,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公开力度。推进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细化矿业权审批信息公开范围和内  
容,扩大公众参与。(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地勘局、省农业厅)

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实行阳光征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加大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设区市要及时公开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深化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 五、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深化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加强招收保送生、具有自主选拔和三位一体综合评价选拔录取资格考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和享受政策加分考生等有关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工作,加大对这些特殊类型招生政策、考生资格及录取结果的公开公示力度。全面公开高校预算决算信息,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使用信息公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阳光用药”、药品和耗材“阳光采购”及医疗服务收费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推进就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工作。(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

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重点推进城乡低保信息,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民政厅)

## 六、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监管工作的基本制度,切实加强监管信息公开。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继续推进空气质量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 11 个设区市监测点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值,公布城市空气质量考核结果,继续做好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数据、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等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和污染减排信息公开。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推进减排信息公开。继续做好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重大事故调查报告,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比例。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责任单位:省安监局)

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稳步推进省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主动公开省属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体系建设信息,以及食品药品专项整治等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监管透明度。(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推动信用信息公开。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商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七、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和《暂行办法》规定,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受理、审查、补正、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公众申请。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正确理解申请人所需信息,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准确把握公开内容,对于不能公开的,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应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对涉及多个地方或部门的申请事项,要加强会商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办理。注意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制度。

### 八、加强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行政机关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公开办)

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公开办)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开指南,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加强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负责机构,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公开办)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各设区市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将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2014 年底前,各设区市、各责任部门要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通报结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12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13 日

## 2014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和《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明确 2014 年质量工作重点,大力推动提质增效升级,促进浙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2014 年质量强省建设主要目标

全省不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重特大质量安全事件;较 2013 年质量建设投入增幅不低于 GDP 增长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2% 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达到 47% 以上;在建公路和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住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竣工交付使用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地表水水质Ⅲ类以上比率达到 64% 以上(其中嘉兴市市控以上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与前 3 年平均水平相比保持稳定),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 65% 以上。

### 二、促进质量升级

(一)抓“五水共治”倒逼转型升级。加快构建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标准体系。实施“十百千万治水大行动”,基本消灭垃圾河,有效治理黑河、臭河,抓好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实施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条件。加快水库除险加固、城市和区域骨干排涝治水工程建设。(省农办、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质量升级。推进农业种养殖业的集聚化、规模化经营,加强省级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县、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确保全省农业标准化实施率达到 58% 以上。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推进“机器换人”步伐;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限额地方标准,淘汰改造 1000 家以上高耗能重污染企业,整治提升电镀、造纸、印染、制革、化工、涉汞等高耗能重污染行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组织实施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进研发设计、电子信息、软件集成、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建设一批区域生产性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品牌服务业企业;加强物流园区和重点企业培育。(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浙江制造”品质。启动实施“浙江制造”标准、认证体系建设和品牌培育工程。着手制订统一规范的“浙江制造”品牌使用管理标准,推动企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制订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产品联盟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高端制造、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丝绸服装、厨具等传统优势行业,开展首批“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建立“企业自主申明+第三方认证+政府监管”的“浙江制造”认证模式,强化认证监管,加快推进国际互认。(省质监局牵头,省经信委配合)

(四)加大商标品牌培育力度。新增一批国内国际注册商标,培育一批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出口名牌,挖掘老字号,创建一批鲁班奖、钱江杯优质工程,探索培育与国际顶尖品牌相媲美的高端品牌。(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质量升级的相关基础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要求,推动我省检验检测技术资源共享与整合。抓好物联网、高端制造装备等新兴产业能

力建设,争取物联网智能系统、五金制品、智能制造装备等3个以上国家质检中心获批筹建。加快“海创园”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构建一批高水平的质量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开展节能、环保和低碳产品等绿色认证。深化标准提升工程,推动标准创新,引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50项以上。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美丽浙江”地方标准体系。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初步建立满足我省实际需求的量传溯源和计量标准体系。(省质监局牵头,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抓好质量安全

(一)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突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抓好农、林、水产品种养环节的产地环境和投入品源头管理。建立食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建成食品行业诚信体系,抓好对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回收食品作为食品生产原料、生产经营有毒有害肉及肉制品、废弃油脂回流餐桌的治理整顿。抓好城镇农贸市场创建“放心市场”、城镇超市设立“放心柜”工作,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和原产地追溯体系。加强对校园餐饮和进口食品农产品的重点监管。加大对地沟油、病死猪、瘦肉精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加强对医疗、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的监管。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省特种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分别控制在0.42起/万台和0.42人/万台以下。开展电信、家装行业消费维权、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以及“蓝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利用网络、电视购物等渠道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浙江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以防洪排涝、危旧房改造、安居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为重点的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抓好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治理和“打非治违”“预防坍塌事故”等专项整治行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组织全省高速公路、重点水运工程和农村公路、干线公路综合执法大检查。(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环境质量安全监管。突出重点领域,抓好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加大对重点环境污染案件侦办及涉土地资源、自然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落实空气环

境质量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制定《浙江省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

(四)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加强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方面存在风险信息的收集与研判。完善产品质量市场反溯监管体系,支持杭州、永康市开展网上市场和实体市场反溯监管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业行业准入制度和产业与技术政策。(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质量诚信体系。推进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质量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质量信用分类评价标准,加强质量信用信息在金融和税务等部门的应用。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公布一批企业产品质量“黑名单”。推进酒类流通电子追溯体系建设、诚信市场建设和旅游诚信建设。(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质量惠民力度

(一)产品质量惠民方面。开展“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阳光纤检”“健康计量”进校园进社区、食品安全“你点题,我检测”等活动。建成一批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对公众免费开放。就特殊消费者群体对所购产品质量不放心或有疑义的,组织技术机构定期实施免费检验。(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程质量惠民方面。加大“三改一拆”中危旧房改造的力度,完成1.2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构建质量常见问题防治长效机制,解决社会呼声较高的裂、渗、漏等住宅质量常见问题。建设农房改造示范村200个,培育15个村创建全国美丽宜居示范村庄。(省建设厅牵头)

(三)环境质量惠民方面。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清洁土壤行动和“四边三化”行动。重点加强雾霾治理,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年度10件实事工程,有效减少PM<sub>2.5</sub>排放;淘汰10万辆黄标车,全面供应国IV标准车用汽油;推进杭州、宁波、温州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开展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危险废物核查,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建成温州、台州、上虞等地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和温州、柯桥、兰溪污泥处置项目。推进18个重点防控区内128家重点企业污染整治和相关重点

治污项目。加强平原绿化,提高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林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务质量惠民方面。开展“公交示范城市”创建,设区市的市区公交分担率平均提升 2 个百分点以上。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推进客运班车通村服务。继续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农超对接”,建设一批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基础设施。深化绿色饭店创建,培育发展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建 4000 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新增机构养老床位 2 万张。开展旅游联合执法行动,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在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公共交通、养老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金融、物流、社区服务、汽车售后等行业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省发改委牵头,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进质量共治

(一)强化企业的质量建设主体作用。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加强企业质量培训和质量人才培养。通过深入开展“千家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万家企业导入有效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等活动,引导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发挥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示范作用,传播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带动更多的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依据《浙江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年度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 A 级的,由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考核结果为 D 级的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收紧或暂停对该地区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和审批。(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三)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建设。深入开展“3·15”、质量月等活动,推进质量文化与中小学质量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和先进质量文化。发挥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舆论监督。开通百姓质量信息查询系统,畅通 12315、12365、12369、12312 等质量投诉举报渠道,健全质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质量申诉处理和纠纷调解。(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浙江省第二次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 号)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第二次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熊建平(副省长)

**副组长:**尚 清(省民政厅厅长)

傅晓风(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罗卫红(省民政厅副厅长)

朱耀忠(省军区副参谋长)

**成 员:**丁 勇(省发改委副巡视员)

厉 敏(省经信委总工程师)

于永明(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振华(省民宗委副主任)

陈石春(省公安厅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顾 浩(省建设厅总规划师)

王德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徐国平(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章明(省林业厅副巡视员)

赵和平(省文化厅党组成员)

包保根(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马剑平(省工商局副局长)

王 杰(省统计局副局长)

陈 畅(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巡视员)  
方敬华(省旅游局副局长)  
金 毅(省能源局总工程师)  
吴志强(省文物局副局长)  
周方根(省测绘局副局长)  
唐伟明(浙江海事局副局长)  
金利群(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俞春国(杭州铁路办事处副主任)  
章其祥(省方志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罗卫红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1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13 日

## 浙江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规范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和信访人信访

行为,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浙江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听证,是指行政机关以听证会的形式,通过质询、举证、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处理信访诉求的程序。

**第三条** 属《信访条例》受理范围的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在作出处理、复查、复核意见前,可以组织听证。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或者复查意见不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或者复核申请,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的,可以组织听证。

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信访事项,不再举行听证。

**第四条** 信访事项听证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正,合法合规;
- (二)查明事实,分清责任;
- (三)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第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信访事项,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 第二章 听证机关和听证参加人

**第六条** 在作出处理、复查、复核意见前决定组织听证的,听证机关为有权作出处理、复查、复核意见的机关。

**第七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或者复查意见不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或者复核申请,行政机关决定组织听证的,听证机关按以下原则确定:

- (一)原初次办理单位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听证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
- (二)原初次办理单位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听证机关为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
- (三)原初次办理单位为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按事权确定听证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听证机关的,由信访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听证工作。听证机关难以确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由信访工作机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听证工作。

**第八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信访当事人、与听证事项有

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信访当事人为信访事项承办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信访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是听证机关或者具体组织听证单位的有关负责人。

听证员一般由有关专家、法律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信访事项发生地群众代表担任,听证主持人不得担任听证员。听证员人数应当为 5—9 人的单数。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听证公正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

**第十条** 信访事项承办人为作出原处理或者复查意见的承办人;在作出处理意见前举行听证的,信访事项承办人为正在进行调查处理的承办人。

信访事项承办人不得担任该信访事项听证会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或者记录员。

**第十一条** 信访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也可以向听证机关申请提供法律帮助。

涉及集体信访事项或者相同信访事项的,信访人应当推选 5 名以下代表参加听证;不推选或者推选不出代表的,由听证机关指定 3—5 名代表参加听证。

### 第三章 听证程序

**第十二条** 信访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向有权组织听证的行政机关提交书面听证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听证的事由、证据及要求,如有证人,需提供证人名单及证人住址等。

听证举行前,申请人提出撤回听证申请的,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撤回听证申请后,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但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将是否同意听证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已经举行过听证,没有证据证明听证违反本办法规定,信访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要求听证的,不再受理。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要求听证的,应当由有权组织听证的行政机关书面征询信访人是否同意听证。信访人应当在接到征询听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回复,5 日内不回复的视为拒绝听证。信访人拒绝听证的,不影响处理、复查、复核工作的正常进行。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或者复查意见不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或者复核申请,又拒绝听证的,有权组织听证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行启动听证程序。

**第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10日前,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权利义务、需准备的相关材料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名单等书面通知信访当事人及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第三人拒绝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举行。

**第十六条** 信访当事人申请变更听证时间或者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回避的,应当于听证会5日前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是否同意变更听证时间或听证主持人回避的申请,由听证机关决定。是否同意其他人员回避的申请,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七条** 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予以公告,公民可以在举行听证3日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听证机关允许后参加旁听。听证机关可以邀请新闻媒体人员及与信访听证事项相关的人员参加旁听。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

**第十八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公布听证事由,介绍听证参加人有关情况,询问信访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并宣布听证纪律;

(二)信访当事人双方陈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依据);

(三)信访当事人双方进行申辩和质证;

(四)听证员提问或者发表个人意见;

(五)信访当事人双方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休会,指定一名听证员作为会议召集人,由其组织进行合议并形成合议意见。听证员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再次组织提问、合议;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继续进行,依照多数听证员的意见,当场公布合议意见;

(八)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制作听证笔录,并经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载明情况附卷。

听证资料(包括听证笔录、有关证据等)由听证机关立卷归档。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一)信访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到场的;

(二)信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且理由充分的;

(三)其他应当延期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中止听证: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主要证据需要重新确认的;

(二)质证过程中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信访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四)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机关应当及时决定恢复听证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三条** 信访事项承办人、信访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也不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或者未经允许擅自离场的,按下列程序举行缺席听证:

(一)信访当事人一方陈述,并就听证员的提问答辩;

(二)听证员质证,发表个人意见进行评议;

(三)组织听证员合议,形成合议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听证结束后 10 日内依据听证情况、合议意见作出听证结论,加盖听证机关印章或者信访专用章,并书面送达信访人及信访事项原承办单位。

听证期间信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听证机关应当在听证结束后 10 日内同步制作调解书,加盖听证机关印章或者信访专用章,经信访当事人双方签字后生效。

## 第四章 听证效力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前举行听证的,听证笔录和听证结论应当作为听证机关作出处理、复查、复核意见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听证调解协议生效后,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的,原听证机关可以依据听证结论作出该信访事项终结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或者复查意见不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或者复核申请,听证机关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 30 日内依据听证结论作出如下处理:

(一)原处理或者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

理意见恰当的,作出该信访事项终结的决定,并逐级报送涉及信访事项的市、省两级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审核。审核通过后,信访事项终结。

(二)原处理或者复查意见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意见明显不当的,责令原承办单位 30 日内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复查决定。

**第二十八条** 信访事项终结后,听证机关应当在 15 日内制作《信访事项终结意见书》,加盖听证机关印章或者信访专用章,并送达信访人及信访事项原承办单位,有关材料报送省信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经过听证的处理、复查、复核意见及经审核的终结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3 日”“5 日”“10 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2005 年印发的《浙江省信访听证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19 日

#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和《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卫生计生新闻出版广电机构设置的通知》(浙编〔2013〕25号),设立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委是主管全省卫生、计划生育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转变

###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提供计划生育统计资料审批。
2. 将对医疗机构服务绩效评价等技术管理职责转移给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3.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减少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落实医疗机构法人自主权。
4. 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 (二)下放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1.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审核。
2. 外国医疗团体来浙短期行医审批。
3.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
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5. 省级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
6. 根据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经批准下放的其他职责。

### (三)承接的职责。

1.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2.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的审批。
3. 组织我省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评审。
4. 组织我省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审。

### (四)划出的职责。

1. 将原省人口计生委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的职责,划入省发改委。

2. 将原省卫生厅起草有关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依法制订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将原省卫生厅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职责,划入省安监局。

#### (五) 加强的职责。

1. 组织实施具有浙江特色的健康发展战略,加快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大力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全面推进卫生强省和健康浙江建设。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3.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4. 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

5.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标准制订,建立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6.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7. 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建设、法治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创建幸福家庭,营造良好的改革秩序和发展环境。

## 二、主要职责

(一) 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组织制订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 负责制订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

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订卫生应急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爱国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订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订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订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以及院前急救机构管理的规范、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订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拟订执行基本药物的相关政策和采购、配送、使用的有关规定,提出我省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八)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和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学科建设。参与制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五)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组织制订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十七)负责来浙中央领导和重要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和省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八)负责管理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公共卫生委员会、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卫生计生委设 21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安全、保密和信访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法制理论研究和普法教育工作。

(三)规划与信息化处。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健康发展战略,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大型医用设备配

置和装备管理,指导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省属预算单位基建工作,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规划、标准和安全规范,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四) 财务审计处。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政策建议,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

(五) 卫生应急办公室(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牌子)。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规划、制度、预案和规范措施,组织指导全省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事件、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生物安全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收集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 疾病预防控制处(挂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拟订全省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完善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 医政医管处。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以及院前急救机构管理等有关地方性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医疗技术的准入管理,拟订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规范,负责全省医疗服务监管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改革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八) 基层卫生处。拟订基层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指导全省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九) 妇幼健康服务处。拟订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

彻和跟踪评价,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十一)综合监督局。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指导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爱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违法案件。

(十二)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执行基本药物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乙类大型设备等药械集中采购,拟订全省药械集中采购目录,负责全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管理和采购交易过程的日常监管。承担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研究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市县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指导市县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承担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五)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负责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指导、督促市县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动态监测工作,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

(十六)宣传处。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思想文化建设。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宣传,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

(十七)科技教育处。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医学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

(十八)国际合作处(挂港澳台办公室牌子)。指导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涉外事务,

开展科技、人才和资金引进工作,组织实施对外合作交流项目和活动,负责管理国际和境外民间组织在我省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的合作交流活动,推动中医药的国际合作交流,组织实施医疗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

(十九)保健局(挂省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负责来浙中央领导和重要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和省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对全省干部保健部门的业务指导。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人事处。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

(二十一)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其他机构

省中医药管理局(正处级)由省卫生计生委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并实施全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事业发展规划、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员的准入管理;负责各级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医教育与科研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拟订并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发展规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负责拟订和实施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参与拟订全省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的继承、传播和发展,推动中医药科普知识普及;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国际交流和与港澳台的中医药合作;推进中医药国际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负责指导全省民族和民间医药工作。

#### 五、人员编制

省卫生计生委机关行政编制为 13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处级领导职数 51 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卫生计生监察专员 4 名(正处长级)。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0 名。

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一)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与省发改委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改委负责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三)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全省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和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四)与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订,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应当及时向省卫生计生委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省卫生计生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订、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省卫生计生委应当尽快制订、修订。

2.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五)与省安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安监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管理,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认定、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组织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七、附则

本规定由省编委办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编委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健全我省教育督導體制,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省教育督导政策意见,审议决定全省教育督导有关规划和重要事项,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聘任省督学,发布我省教育督导报告。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郑继伟(副省长)

**副主任:**李云林(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希平(省教育厅厅长)

**委员:**焦旭祥(省发改委副主任)

韩平(省教育厅副厅长)

邱飞章(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石春(省公安厅副厅长)

金慧群(省财政厅副厅长)

宓小峰(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赵克(省建设厅副厅长)

马伟杭(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康跃西(省审计厅副厅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17 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8 期(总第 1056 期)  
8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